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 (1) 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 (2)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
-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 (4)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 (5)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馮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7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核查对象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之

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如下：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序号	中文姓名
1	白玉珍	71	黄尹玫	141	芮志佩	211	杨欢 122
2	毕云慧	72	黄莹	142	邵慧	212	杨进涛
3	卞超	73	季杰	143	余滢	213	杨梅
4	蔡梦莹	74	贾丰松	144	申川川	214	杨仕军
5	蔡依璐	75	姜来生	145	盛璐瑶	215	杨晓东
6	曹瑾	76	姜立杰	146	石梦丹	216	杨晓童
7	曹腾	77	姜楠	147	史博茹	217	杨亚坤
8	曹亚俊	78	姜荣芝	148	苏静	218	杨艺帆
9	曹竹杰	79	蒋策	149	速雪丽	219	杨月勤
10	常宏	80	蒋祖科	150	孙辉业	220	殷冬来
11	陈晨 023	81	康赵飞	151	孙丽	221	尹君
12	陈晨 621	82	孔卫青	152	孙梦杰	222	尹丽莉
13	陈晨凯	83	雷后亮	153	孙琦	223	于雪玲
14	陈家康	84	李保建	154	孙秋实	224	禹永浩
15	陈嘉	85	李萃	155	孙欣	225	袁丽超
16	陈健东	86	李何姣	156	孙新民	226	岳多多
17	陈琳	87	李洪贞	157	孙洋洋	227	岳红
18	陈敏 747	88	李金春	158	孙莹	228	悦晓孟
19	陈星如	89	李晶丽	159	覃菊艳	229	张柏青
20	陈阳	90	李景丁莎	160	谭娇梅	230	张蓓
21	陈余芳	91	李开通	161	唐林芳	231	张超 518
22	陈振花	92	李磊	162	唐敏	232	张冬霞
23	程爽	93	李萌琼	163	唐一迪	233	张多妮
24	崔耀芝	94	李梦婷	164	陶浩天	234	张凡
25	崔真源	95	李青莲	165	田琪	235	张凤培
26	单佳妮	96	李莎	166	涂小丽	236	张国勍
27	邓乐	97	李振诚	167	汪宁	237	张红霞
28	翟晓亮	98	李峥	168	王贝贝	238	张惠铭
29	丁超悦	99	梁新红	169	王超超	239	张婧阳
30	董博文	100	廖琴	170	王传杰	240	张蕾
31	杜牧	101	刘奔	171	王冬雷	241	张立伟
32	杜宁	102	刘丹	172	王芳	242	张青枝
33	杜文咪	103	刘发中	173	王冠宇	243	张蕊 202
34	杜战江	104	刘国友	174	王国才	244	张若男
35	樊进财	105	刘海龙	175	王红娟	245	张少杰 048

36	樊勇	106	刘凯丽	176	王华斌	246	张素才
37	冯冲	107	刘乐宇	177	王慧	247	张天竺
38	甘鹏	108	刘男男	178	王建强	248	张伟娟
39	高峰	109	刘倩 727	179	王黎黎	249	张伟玮
40	高鹏鹏	110	刘双双	180	王苗	250	张贤文
41	宫田田	111	刘威	181	王明明	251	张小庆
42	龚容	112	刘娅妮	182	王萍 820	252	张晓萌
43	顾玉洁	113	刘洋	183	王琼	253	张延林
44	光姣娜	114	刘羿晨	184	王苏湘	254	张彦伟
45	郭冬冬	115	刘英男	185	王欣珂	255	张引航
46	郭宏年	116	刘玉鹏	186	王欣童	256	张志强
47	郭莉君	117	陆阳	187	王薪然	257	赵蕾
48	郭鹏	118	陆蕴婷	188	王燕 169	258	赵璐
49	郭少聪	119	罗希锋	189	王莹	259	赵荣臻
50	郭伟林	120	麻晓媛	190	韦康	260	赵宜琳
51	郭琰	121	马金玲	191	魏晓松	261	郑琳琳
52	韩颖强	122	马盼盼	192	魏亚男	262	仲启秀
53	郝东超	123	马文娟	193	温慧霞	263	周菲 014
54	何乐	124	马学标	194	吴东凯	264	周菲 542
55	何明哲	125	么雨露	195	吴飞林	265	周力强
56	何亚男	126	蒙志超	196	吴进礼	266	周敏
57	贺小琪	127	孟奎奎	197	吴婉晨	267	周伟程
58	侯德宝	128	孟小轩	198	席金南	268	周文华
59	胡大鹏	129	孟晓丹	199	谢佳欣	269	周亚云
60	胡俊	130	倪丽娜	200	谢万坤	270	周园园
61	胡丽娜	131	聂贞	201	邢东东	271	周志超
62	胡琼	132	欧云淘	202	徐楠楠	272	周宗雷
63	胡书华	133	庞琳	203	徐婷玉	273	朱大玉
64	胡兴娟	134	裴新宇	204	徐夕	274	朱明好
65	胡雪	135	彭苗苗	205	许淑娜	275	朱炜凤
66	胡雪莉	136	彭霞	206	薛远诚	276	朱艳
67	扈敬	137	饶春明	207	闫成秀	277	庄静
68	黄俊华	138	任春梦	208	闫斐伊	278	邹家杰
69	黄可桂	139	任俊霞	209	闫召辉	279	邹蒙蒙
70	黄丽	140	任志强	210	杨奋伟	280	邹双霞

说明：上述同名人员通过身份证后三位进行区分。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昭衍新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以 19.1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调整为28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7300万股调整为316.2300万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

认为,《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调整如下:

调整前委员:冯宇霞、孙云霞、应放天、罗樾,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调整后委员:冯宇霞、孙云霞、顾静良、罗樾、张帆、应放天、杨福全、周冯源,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昭衍新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基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变化,公司对《昭衍新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以下内容的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b>第三条</b>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b>第三条</b>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4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为委员的，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一)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二)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2、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4、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代其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等事项。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会议其他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重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